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7469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京 霖

申请 人 杭州鹏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厚诚路283号三层373室

代理 机构 北京天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 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铲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鱼叉；剃须刀；锥子；捣碎工具（手工具）；镊子；剑鞘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